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5號

原告 楊承翰

訴訟代理人 楊秋癸

被告 任翎瑄

訴訟代理人 周志澄

被告 周志浩

周志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號建物及其下座落之同段153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而系爭不動產經鑑定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9萬2,683元，參以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換算持有應有部分為3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3萬894元【計算式：2,499萬2,683元 $\times$ 1/3=833萬8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,5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